

2026 年武川县兽医社会化服务合同

二 0 二 六 年 五 月

2026 年武川县兽医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 武川县农牧和科技局

乙方(承接主体): 内蒙古君鼎农牧业有限公司

依据 2026 年武川县农牧和科技局公开招标兽医社会化服务中标结果, 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 经购买主体(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接主体(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商定, 甲方将武川县动物防疫、免疫、流调、采集样品等工作交由乙方完成, 以上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进行。在开展工作中, 全年效果评估、评价工作由甲方组织专家依据各自的职责进行考核验收, 为保证购买服务完成效果及服务质量, 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

一、承接服务范围与内容

武川县辖区范围内所有散养户及未形成规模的养殖场户开展集中强制免疫、集中计划免疫、不定时进行补免; 全年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及日常动物疫病排查、畜禽饲养动态季度统计报告、县本级及上级部门确定的检测、监测样品采集; 指导养殖户进行无害化处理; 协助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协助主管部门对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开展紧急处置; 组织所有村级防疫人员合同年度内不少于 4 次业务培训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合同期限及全年服务总金额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从下达中标通知书次月 1 日（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次年 5 月 31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止，为一个整年度。

2.2 中标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陆万元整（¥：3360000.00 元）。

三、合同约定资金使用方向

3.1 防疫人员全年工作补助平行或不得少于 200 万元；养老保险按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纳基数进行缴纳，全年防疫人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单位部分暂定 100 万元，在合同年度内，人员养老保险随国家养老保险调整而调整，暂定养老保险资金不足按照国家调整后的养老保险补差补足全年防疫人员单位部分补差资金。

3.2 协助检疫人员工作补助资金为 24 万元，协助开展检疫人员按照月发放补助金，每人每月为 2000 元；协助检疫人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单位部分暂定 10 万元，与防疫人员同一个年度内因国家调整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不足本年度内的补差资金。

3.3 村级防疫人员技术培训使用资金 2 万元，用于全年不少于 4 次的全部村级防疫人员技术培训费用。

四、甲乙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随时调取全年免疫情况资料及相关开展免疫数据、佐证资料；

4.1.2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资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乙方要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规定出具上年度资金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金审计资质；

4.1.3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签订服务内容不定时开展监督检查，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对签订内容按照部署安排、集中免疫、半年督查、成果总结四个阶段进行考核；在以上进行的监督、检查、考核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制定相应的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检查、考核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4.1.4 甲方发现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1.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做出相应改变。除合同约定服务项目外，如需乙方开展并实施，甲方将按照实施内容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4.1.6 甲方按照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流程审核乙方提供的购买疫苗发票、出入库记录、发放记录并确认数据准确性；

4.2 甲方义务

4.2.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必须的服务项目及标准、验收程序、文件、资料等。

4.2.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4.2.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承接服务款项；

4.2.4 甲方按照《武川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规定，兑现相关政策。

4.2.5 甲方在乙方上传牧运通疫苗“先打后补”全年数据后，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向财政拨款进行拨付；

4.2.6 甲方应按照全年制定的免疫计划采购“计划免疫”疫苗发放到乙方进行免疫；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权利

5.1.1 乙方在武川县辖区范围内组织实施合同约定的相关动物疫苗免疫、巡栏、流调、采样等疫病防控工作；

5.1.2 乙方有权按照企业管理相关规定，对现有村级防疫人员进行管理，包括使用、解聘、奖惩；

5.1.3 乙方可以使用甲方购置的消毒车辆及运输冷链车辆，在使用期间，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意识，使用期间出现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5.1.4 乙方达到甲方的工作要求，本年度合同期满后，在续订承接主体，公开竞选服务主体时可优先签订承接兽医社会化服务合同。

5.2 乙方义务

5.2.1 乙方承担县域内散养户饲养畜禽的疫病强制免疫和计划免疫、免疫抗体监测采样、畜禽饲养动态数据统计、流行病学调查、病死动物发现、协助开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疫情报告、组织业务培训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工作。

5.2.2 按照我县制定的免疫计划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全县畜禽动物强制免疫和计划免疫工作，在开展的集中免疫结束后，适时组织村级防疫人员对应免而未免畜禽进行及时补免。

5.2.3 免疫病种：高致病性禽流感、（牛、羊、猪）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蓝耳）、新城疫、羊三联（羊快疫、羊猝狙、羔羊痢疾和羊肠毒血症）、羊痘、炭疽、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狂犬病（主动干预）；

5.2.4 炭疽：在原四个老疫点（上秃亥乡、西乌兰不浪镇、哈拉合少乡）为中心半径 10 公里范围内所有牲畜全部进行免疫，免疫密度必须达到 100%。

5.2.5 全县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必须达到 100%；可进行抗体效价检测的强制免疫病种、计划免疫病种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5%以上。

5.2.6 与村级防疫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书，组织人员对村级防疫

人员开展的畜禽免疫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确保县域一个年度内开展的畜禽强制免疫、计划免疫全部完成。

5.2.7 建立散养户及未形成规模的养殖场户免疫台账，免疫台账要详实、准确。

5.2.8 在“牧运通”系统平台上，将全县散养户及未形成规模的养殖场（户）养殖畜禽信息在 2025 年录入的基础上进行完善，要求 2026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补录。

5.2.9 建立散养户及未形成规模的养殖场（户）动物免疫户卡，户卡留养殖户家中备查，免疫病种要填写齐全、书写规范、数据真实可查，养殖户家中的免疫户卡必须经过畜主确认签字后方为进行了动物疫病免疫。

5.2.10 一个年度内的春、秋集中免疫要按照市级调度情况及时进行统计上报，集中免疫结束后要以书面的形式形成汇总数据，上报县农科局和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备案备查。

5.2.11 每季度开展一次养殖情况巡栏变动调查工作，同时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动物疫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如发生疫情及时逐级上报并参与疫情的控制、扑灭工作。开展宣传动物防疫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流程办法，检疫流程及办法。

5.2.12 本年度 6 月底前进行全县畜禽饲养量的基数统计，7 月中旬形成统计数据汇总表上报县农科局和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形成的汇总数据准确率要达到 95%以上，汇总数据要以乡、村、户为单位，总表为乡，分表为村、户。

5.2.13 本年度内业务培训工作不少于 4 次。

5.2.14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

5.2.15 本年度确定的村级防疫员补助资金要全部用于村级防疫人员补助中，乙方对村级防疫人员进行调整、解聘、辞退后，应将解聘、辞退村级防疫人员的防疫补助金采取绩效考核等方式全部用于现有防疫人员补助工资待遇当中。

六、考核验收

6.1 甲方负责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考核，考核按照部署安排、集中免疫、半年督查、成果总结四个阶段进行考核验收，部署安排在签订合同 10 日后开展考核，其余考核按照时间节点逐一进行考核（按照农科局出具的考核细则进行考核），本年度 12 月底前乙方要形成全年总结报告报农科局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次年 1 月底前由农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本买年度全年工作情况完成考核验收；

6.2 乙方开展的全县牲畜免疫抗体合格率由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在集中免疫结束 21 天后进行全县抽样抗体检查，抗体合格率达到 85%为合格，达到国家规定的 70%及时进行补免；

6.3 全年 4 次考核分值占比分别为 25%，4 次全年考核总值大于 85%为合格。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取消次年参评竞争资格，因免疫失误或工作疏漏出现重大动物疫情时，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补救措施达不到补救效果后，立即解除服务合同，解除后需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受害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6.4 在财政下拨购买兽医社会化资金后，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同步考核验收，资金考核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办法进行考核；

七、付款方式

7.1 原则上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全年兽医社会化服务承接资金；预计在春防集中免疫结束后进行第一次考核验收完成后下拨村级防疫人员绩效补助资金；7月底完成半年督查后拨付村级防疫人员全年基础工资；次年1月全年考核合格后，在合同到期前全部支付完成全年签订服务资金。

八、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合同，除第2项外，违约方均需承担违约责任。

8.1 乙方在合同期内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的；

8.2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8.3 乙方违反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定的；

8.4 乙方工作失职，营私舞弊，造成重大损害或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

7.5 未按照时间节点开展集中免疫或未按照约定完成应免尽免的；

九、违约责任

9.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应当赔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消除影响。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相关文件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9.3 乙方若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

9.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保密条款

10.1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有关动物疫情报告的规定，严禁迟报、漏报、不按规定报告动物疫情。

10.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武川县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十二、合同的终止

12.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12.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经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12.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十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从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十四、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合同期满或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李金生

签字日期：2021年5月27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高艳华

签字日期：2021年5月27日